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與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凱升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公告所提述之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凱升集團緊隨完成後的財務資料；(iv)獨立估值師就該地塊編製的估值報告；(v)獨立凱升董事委員會致獨立凱升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凱升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凱升股東的意見函件；(v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原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凱升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因此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子。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衍溢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蔡明發先生(行政總裁)及趙敬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